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港桥投资终止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重组事项推进情况

2018年2月13日晚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集团”）与深圳港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桥投资”）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8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司2018-028号“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年3月19日晚，中弘集团、王永红先生及港桥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重组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8-045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重组协议》的公告”。

2018年4月3日，中弘集团、王永红先生及港桥投资签署了《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重组协议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8-048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8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弘集团发来的《关于终止〈战略重组协议〉的通知函》，中弘集团、王永红先生及港桥投资于2018年

5月25日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重组事项，一并终止《重组框架协议》、《战略重组协议》及《战略重组协议补充协议》。

## 二、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终止的原因

自《重组框架协议》签署以来，港桥投资已完成了对中弘集团及关联方债务核查、协助中弘集团及关联方与债权人谈判、发起设立重组基金、商议重组方案等工作。

但由于中弘集团未能与相关债权人就偿债安排及该重组事项达成一致，并取得债权人同意意见，因此《战略重组协议》约定的重组先决条件无法实现，经中弘集团向港桥投资提出申请，中弘集团、王永红先生及港桥投资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由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不存在原协议各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本次重组事项终止后，各方基于原协议的义务自终止之日起不再履行，但港桥投资因推进本次重组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等代垫费用）由中弘集团和王永红先生负责承担，具体金额由三方另行协商确定。原协议中约定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各方仍需严格遵照执行。

## 三、本次重组事项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股权重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债转股、追加投资等事项均未达成正式协议也未实施，也未有涉及到本公司需要履行审批程序或披露的事项，本次重组事项终止对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7日